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10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董芳雄

選任辯護人 廖婉茹律師

黃璫葳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382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刑撤銷。

前開撤銷部分，董芳雄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董芳雄(下稱被告)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115頁)，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，並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，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，至認定事實、論罪等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：

(一)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1、被告竊取告訴人鄭美玲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1輛(下稱本案車輛)，出廠日期為民國92年2月，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參(見警卷第43頁)，參以本案車輛尋獲查扣時照片(見警卷第34頁)，應屬老舊貨車，價值難認非低；又本案車輛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領據附卷可憑

(見警卷第17頁)，參以本案車輛自失竊(113年10月6日)至發還告訴人時(同年9月9日)僅3日，告訴人受有不能使用本案車輛之損失尚非重大，被告復與告訴人和解及賠償損害，有和解協議書、匯款資料及對話紀錄等存卷可考(見本院卷第97至101頁)，可認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已獲填補。是在以犯情因子反映行為人責任輕重，於法定刑範圍內，劃出一定之上下限幅度(即責任刑框架)，上開犯罪所生危害事項，尚非不得作為有利被告之量刑事由。

2、被告於警詢(見偵卷第101頁)、原審及本院均自白犯行，且與告訴人和解，詳見前述，告訴人亦表示願宥恕被告本案竊盜行為(見本院卷第97頁)，可徵被告犯罪後態度非差，被害感情已有降低，在前揭責任刑框架內，量刑時應可往有利被告方向調整。

3、被告係○○工程行負責人，從事鐵工為業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被告工作照片數幀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1至20頁)，可見其有勞動能力及意願，社會復歸可能性非低，倘刑罰過度投入，可能成為不利更生因素，若施以較輕微之處罰，更能有效發揮社會復歸作用，堪認刑罰替代可能性較高，應屬有利被告之量刑事由，於量刑時可往被告有利方向傾斜。

4、上開有利被告之量刑事由，原審未及審酌，量刑基礎有所變動。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之宣告刑撤銷改判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竊取告訴人之本案車輛，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，並衡酌被告(1)為供代步使用之動機及目的，具私利私慾性；(2)趁無人看管之際，使用不明鑰匙開車門及發動引擎而竊取本案車輛之手段及情節；(3)前述犯罪所生危害事項；(4)前有施用毒品(或經檢察官緩起訴，或經法院判罪處刑)、竊盜、妨害自由等前案紀錄之素行品行；(5)前述犯罪後態度；(6)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及智識程度；(7)自

01 陳前述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；本院審酌上開各情、檢察官、
02 告訴人、被告及其辯護人關於量刑之意見，暨衡酌「罪刑
03 相當原則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。

04 (三)本案宣判時固已逾前案有期徒刑執畢後5年，然審酌被告並
05 非初犯，且從前案紀錄所載各項犯罪紀錄以觀，被告有不
06 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性格，仍存有法敵對意識，另參以被
07 告於111年至113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檢察官為附命戒
08 癮治療緩起訴處分，於緩起訴處分期間再犯本案，難認其
09 無再犯之危險性，尚難認有暫不執行刑罰為必要，被告及
10 辯護人請求緩刑宣告，尚非可採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
12 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15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16 法官 黃鴻達

17 法官 顏維助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件不得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21 書記官 游采蓁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